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36號

抗 告 人 張栢源
楊琇涵
陳玉端
葉芳伸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武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範圍，故此項聲明之記載應由當事人先為表明，倘當事人未為表明，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後仍不補正，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自無不明瞭或不完足，須再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問題。且經裁定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不得於抗告程序為補正。

二、經查：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時，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抗告人於同年月17日陳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已於起訴狀陳明在先，即所退款向或退回原公司等事項」等情，有民事起訴狀、原法院上開裁定及民事答辯聲請狀在卷

01 可查（原法院卷第7至11、197至198、215至219頁）。則抗告
02 人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由抗告人所提起訴狀及補
03 正之民事答辯聲請狀所載內容，也均未記載其對相對人之請
04 求為何，自無從為闡明。則原法院於114年1月8日裁定命抗
05 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6 該裁定於同年月13、14日送達抗告人，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
07 書可稽（原法院卷第197至213頁），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
08 原法院因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於114年3月10日以裁定駁
09 回，自無違誤。

10 (二)、抗告人提起抗告後，於114年5月18日陳明請求標的及其價額
11 為「一、被告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如判決所載之所列金額及
12 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3 之利息。」等情，有民事追加告訴狀可考（本院卷第33
14 頁）。惟依首揭規定，本件起訴已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定駁回
15 後，不得再為補正，自無從補正起訴合法要件之欠缺。

16 (三)、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9 民事第七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1 法 官 饒金鳳

22 法 官 藍家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黃立馨